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ST 丹邦

公告编号：2021-057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丹邦科技”）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部问询函〔2021〕第 5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董事会就《问询函》中所涉事项认真审核，并进行了书面回复说明，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 益鸿电子是否以资金融通为主要业务，是否具备从事金融业务的资质，并结合益鸿电子经营范围及资质、相关法律法规，自查并说明你公司与其进行企业间借款的合法合规性，相关借款合同是否具备法律效力，如否，请充分提示风险。

回复：

益鸿电子成立于 1998 年 7 月 8 日，法定代表人郝昕，经营范围包括：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和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益鸿电子不具备从事金融业务资质，不以资金融通为经常性业务。

根据《合同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鉴于公司与益鸿电子签订的借款合同未触及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是

为依法签订的民间借贷合同。公司向益鸿电子借款的行为实质上是公司因生产经营所进行的临时性资金拆借行为，本行为不属于违反国家金融管制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借款协议的签订是双方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因此本借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借款合同具备法律效力。

2、自查并说明益鸿电子与你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回复：

经自查，益鸿电子及其主要负责人未持有丹邦科技 5%以上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3、结合你公司抵押房产状况及估值情况、借款利率水平、担保安排等，进一步说明该借款的原因和必要性。

回复：

根据深圳市世联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世联估字 SZ2019D（1）010007 号]，公司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高新住宅有关房产的评估单价为 42,000 元/平方米（评估时点为 2018 年 11 月 8 日），根据评估报告【SZ2019D（1）010007 号】中的评估单价，本次抵押 18 栋的 10 套房面积 917.04 平方米价值约为 3,851 万元。

受 2020 年全球新冠疫情及流动资金紧张等影响，公司业务经营受到较大影响，出现大幅下滑情形，并造成了银行贷款逾期，进而加剧了资金紧张情况。为解决企业流动性紧缺的问题，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高新住宅的 10 套自有房产向深圳市益鸿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鸿电子）抵押担保借款 1,500 万元，期限 6 个月，借款利率为年息 12.2%，由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该借款提供无偿连带责任保证，本次借款主要用于公司支付供应商货款及相关银行借款利息。鉴于公司当前资金流动性紧张且存在债务逾期情形，致使相关债权人提起了诉讼（详见公

司相关公告)，且债务逾期事项已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了一定影响，因此本次抵押借款是必要的。

同时，依据最高人民法院 2020 年 8 月 20 日发布《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 CFETS 发布的 LPR 的 4 倍为标准确定民间借贷利率的司法保护上限。按人民银行 2021 年 4 月 20 日发布一年期 LPR 利率 3.85% 的 4 倍计算，民间借贷利率的司法保护上限为 15.4%，本次借款利率 12.2% 符合国家规定。

4、你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新增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显示，你公司共计 23 个银行账户被冻结，累计被冻结资金合计 2,40.32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0.14%，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与你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有关。请说明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及相关借款纠纷的解决进展，再次核查并说明你公司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13.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结合现金流状况、日常经营周转资金需求、未来筹融资及还款安排等方面，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短期偿债风险或资金链紧张情形，如是，请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并说明你公司为确保偿债能力、防范财务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

受 2020 年全球新冠疫情影响，公司面临销售业绩下滑，导致现金流出现缺口，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下滑，进而导致公司出现债务逾期，进而引发诉讼问题，导致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经核查，公司当前被冻结账户数量为 17 个，较此前冻结账户数 23 个减少 6 个（解除冻结账户明细情况见表一），其中属于丹邦科技的冻结账户为 16 个，属于全资子公司广东丹邦的冻结账户 1 个，鉴于公司当前主要业务在广东丹邦，以上被冻结账户不是公司主要账户，未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13.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当前，我司与债权方协调沟通解决借款纠纷取得了一定进展，已于 2021 年 4 月全额归还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和交通银行深圳分行贷款合计人民币 3,000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21

年4月6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同时经协商，部分银行或存在继续续贷可能。公司当前与其他金融机构就续贷事宜进行协商沟通，当前与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或存在续贷可能。

现阶段，公司一方面开始制定有效的内部经营措施，以提升业务经营能力，另一方面，公司继续与债权人、银行进行协商，进而改善公司面临的资金紧张情况，并拟采取以下应对措施以改善公司当前经营状况：

（1）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积极推进公司融资实施工作，以便尽早解决债务问题，恢复融资信用，降低生产经营成本。公司在深圳市南山区拥有4.1万平方米自有物业，在东莞市松山湖拥有7.2万平方米自有物业。随着深圳市南山区城市更新升级进程的加速，深圳的自有物业或具备较大变现能力和融资能力，同时公司在东莞的生产工厂亦具备接纳深圳工厂全部生产能力的条件，亦能有效降低公司生产经营成本。

（2）加大现有产业的整合力度，做强现有优势产品。公司主要经营两大产品：柔性电路板（FPC）及聚酰亚胺膜（PI膜）等产品。在电子产品普及率逐步提高的背景下，柔性电路板市场仍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市场规模亦在继续保持增长，行业仍处于较高景气度水平，公司柔性印制电路板具备较大竞争力。聚酰亚胺膜是FPC的上游材料，PI膜用途广泛，可用于绝缘材料（电机绝缘及电缆绕包绝缘材料、航空航天线缆绝缘，轨交电机主绝缘线圈）、电子产品材料（PI膜是FPC基材的主要原材料，FPC是智能手机、摄像机、数码相机、数码电视、笔记本电脑、平板显示等电子产品的基础部件）、散热材料（以PI膜为原料合成有机高分子碳膜，用于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及5G基站、汽车电子等领域的导热散热）、光电材料（柔性显示OLED基板、触控基膜及盖板材料）、新能源材料（固态电池电极极片材料、柔性太阳能电池基板材料）等。当前，国内市场仍以进口PI膜为主，因此公司相关产品具备较大市场潜力，亦可带来较高利润率。公司自产PI膜对比进口PI膜具有明显的价格优势，产品性能也可满足客户需求，并且能依据客户的需求实施定制化生产，相关产品目前已在国

内市场实现销售，调整此前预留PI膜厚膜作为预留中间材料生产TPI碳化膜的经营规划，加大努力提升销售PI膜厚膜的销售力度，提升相关产品销售规模。

（3）继续积极寻求有实力的合作伙伴，采用有效的措施努力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增加公司的净资产及盈利能力使公司走出财务困境，以期取得良好的效益回报股东。

如果融资工作能顺利开展、南山区城市更新能够顺利实施，或公司能引入有实力投资者，则公司可迅速改善财务状况，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表一：

序号	账户性质	银行名称	账号
1	美元户	中国工商银行侨城西街支行	*****932191000*****
2	港币户	中国工商银行侨城西街支行	*****9321910015*****
3	日元户	中国工商银行侨城西街支行	*****9321910015*****
4	一般户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669677*****
5	美元户	中信银行深圳大鹏新区支行	*****31401360049*****
6	一般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深圳深南中支行	*****3601000028*****

5、其他说明

鉴于公司当前面临债务逾期及诉讼事项，公司当前融资受到一定程度影响，若后续相关情况仍未能得到有效解决，公司业务经营将受到较大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7日